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8號

原告 高聯進

訴訟代理人 翁秀施

被告 CHONG XIANG HONG(庄向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41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觀光名義入境我國後，加入詐欺集團，先由該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其加入股票買賣平台操作有獲利，但因為國稅局要分成，需要繳交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始能提領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3年9月18日在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之便利超商交付款項；被告即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9月18日下午3時30分許至該超商與原告碰面，持偽造之「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景公司）之識別證及收據憑證，謊稱其為泓景公司之外勤人員「陳子良」而取信原告，原告遂交付280萬元由被告收受，被告旋即在附近將280萬元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此有本院114年度
11 金訴字第436號刑事案件卷證在案可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是本院審酌卷內證據，認原告主張為真。則被告參與詐
14 欺集團之運作，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
15 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堪認被告上
16 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損害，
17 自屬有據。

18 五、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9 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參
20 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又被告
23 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詐防§2 I）之罪，爰依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二項
25 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28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29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日瑩